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鑒證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蘇敏女士、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德师报(核)字(21)第E00100号
(第1页,共2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2020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招商证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1）第 E00100 号
（第 2 页，共 2 页）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招商证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招商证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招商证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銳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劉磊



2021 年 3 月 26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2020年度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3号）、《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6号）文件核准，向A股原股东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配售新股，并已分别于2020年7月20日、8月20日成功完成A股和H股配股发行工作。

其中，本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702,997,1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6元，收到原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2,704,358,537.58元，扣减已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人民币12,688,698,717.58元；扣减其他应付未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83,398,830.66元，其中新增实收股本人民币1,702,997,123.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0,980,401,707.66元。上述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德师报(验)字(20)第00339号的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294,120,35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8.185元，共发行294,120,354股，收到募集资金合计总额为港币2,407,375,097.49元，折合人民币2,153,348,877.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共计港币2,348,842,736.75元，折合人民币2,100,992,851.17元，其中新增实收股本折合人民币294,120,354.00元，新增资本公积折合人民币1,806,872,497.17元。上述H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德师报(验)字(20)第00499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实际使用情况，本公司累计使用A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2,683,398,830.66元，H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A股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9,607,184.84元，其中包括上述A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利息收入人民币14,307,897.92元；H股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余额为港币2,407,951,141.62元，按2020年12月31日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汇率折算，上述H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合计余额折合为人民币2,026,627,998.83元，其中包括上述H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币484,821.78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A股募集资金净额的基础上累计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币30,411,062.13元；在H股募集资金净额的基础上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港币576,044.13元，折合人民币484,821.78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A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原币余额	折合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71873760513	人民币	19,607,184.84	19,607,184.8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H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原币余额	折合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77068048485	港币	600,069,166.67	505,042,213.44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01511141730	港币	600,333,744.97	505,264,893.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43899991130003024837	港币	600,013,833.33	504,995,642.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3288	港币	607,534,396.65	511,325,249.60
合计			2,407,951,141.62	2,026,627,998.83

根据A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A股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411900068510629）及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的A股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4000022129200904974）销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7月21日起对A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该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A股募集资金，并按照本公司管理办法存放和使用H股募集资金。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说明，本公司计划按下列金额使用募集所得款项：
用于子公司增资及多元化布局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
用于资本中介业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用于资本投资业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公告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本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8,969.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8,339.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8,339.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子公司增资及多元化布局	不适用	1,050,000.00	不适用	1,050,000.00	818,339.88	818,339.88	231,660.12	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本中介业务	不适用	2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本投资业务	不适用	2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50,000.00	不适用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268,339.88	1,268,339.88	231,660.12	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不报告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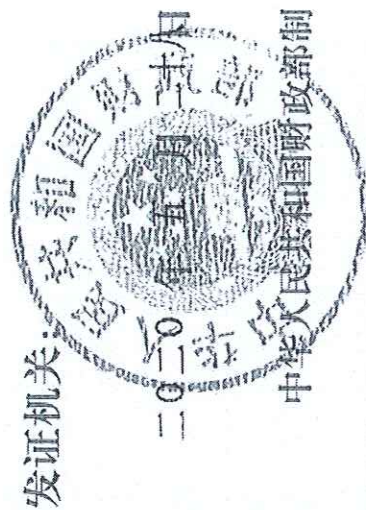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